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2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2 月 1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亚中路 777 号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1,677,74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834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董事长张学政先生因公务不能出席并主持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张秋红女士主持，会议采用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3 人，董事长张学政先生、独立董事王艳辉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周斌先生出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76,342,729	89.2489	45,335,013	10.7511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21,557,232	99.9714	73,910	0.0175	46,600	0.0111
-----	-------------	---------	--------	--------	--------	--------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张学政	303,549,369	71.9861	是
3.02	张秋红	310,637,852	73.6671	是
3.03	高岩	317,465,765	75.2863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4.01	肖建华	315,646,179	74.8548	是
4.02	商小刚	318,623,078	75.5608	是

3、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5.01	肖学兵	248,047,420	58.8239	是
5.02	周美灵	240,628,049	57.0644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113,455,357	71.4497	45,335,013	28.5503	0	0.0000
2	关于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158,669,860	99.9241	73,910	0.0465	46,600	0.0294
3.01	张学政	40,661,997	25.6073				
3.02	张秋红	47,750,480	30.0713				
3.03	高岩	54,578,393	34.3713				
4.01	肖建华	52,758,807	33.2254				
4.02	商小刚	55,735,706	35.1001				
5.01	肖学兵	55,736,206	35.1004				
5.02	周美灵	48,316,835	30.428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议案3、4、5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每个子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相关候选人全部当选。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邵鹤云、李嘉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法律规定，虽然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但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上述事项不影响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12 日